**臨水作業安全衛生重點事項**

**一、臨水、水上作業或有發生土石流之虞之地區作業：**

 在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虞之地區作業者，應訂定緊急應變措施，內容

 包含：

1. 通報系統：建立作業連絡系統，包括無線連絡器材、連絡信號、連絡人員等。選任專責警戒人員，隨時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，了解降雨量並監視河川水位或土石流狀況，如有危險應即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，並視情況展開救援。
2. 撤離程序及救援程序：準備救生衣、救生圈及動力救生船等設施以備救援，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、救援器材。

**二、道路修復、邊坡及開挖等工程：**

1. 對於道路修復及邊坡等工程有岩石滾落之危害，應使邊坡保持安全之傾斜，

 對有飛落之虞之土石應予清除或設置擋土支撐等。

1. 派員監視邊坡之落石狀況，施工前預先清理落石，必要時應即通知人員、機

 具撤離。

1. 挖土機等營建機械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，嚴禁勞工進入操作半徑範圍內，挖土機及運土車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，避免勞工被撞擊之危害。
2. 挖土機及運土車作業時有翻落、表土崩塌等危害，應注意行經路徑並以鋪設鋼板等方式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翻倒、翻落。
3. 從事土砂、岩石等之露天開挖，應注意設置擋土支撐或確認土砂、岩石等無倒塌、崩塌之虞方可施工。

**三、道路或河川清淤作業：**

1. 作業時有水位暴漲、土石流、岩石滾落或車輛機械撞擊之危害時，預防規定如一及二。
2. 作業時如有尖銳物刺穿四肢或有皮膚感染之虞，應使勞工穿戴雨鞋手套或防水衣等防護設備。

臨水作業安全衛生設施檢點表

|  |
| --- |
| 工程名稱： 檢查位置： |
| 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※經檢查合格之項目在檢查結果欄內劃「○」，不合格者劃「×」，不適用者劃「/」。  |
|  | 檢 查 部 份（項 目） | 檢 查 結 果 | 缺失改善情形 | 備註 |
| 1 | 依作業環境、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 |  |  |  |
| 2 | 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、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員姓名、電話等，應揭示於工務所顯明易見處 |  |  |
| 3 | 選任專責警戒人員，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，了解該地區及上游降雨量。 |  |  |
| 4 | 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。 |  |  |
| 5 | 依水域危險性及勞工人數，備置足敷使用之動力救生船、救生艇、輕艇或救生筏。(水深、水流及水域範圍等甚小，備置船筏有困難，且使勞工著用救生衣、提供易於攀握之救生索、救生圈或救生浮具等足以防止溺水者，不在此限) |  |  |
| 6 | 每艘船筏配備長度十五公尺，直徑九點五毫米之聚丙烯纖維繩索，且其上掛繫與最大可救援人數相同數量之救生圈、船鈎及救生衣。 |  |  |
| 7 | 有湍流、潮流之情況，預先架設延伸過水面且位於作業場所上方之繩索，其上掛繫可支持拉住落水者之救生圈。 |  |  |
| 8 | 可通知相關人員參與救援行動之警報系統或電訊連絡設備。 |  |  |
| 9 | 救生衣、救生圈、救生繩索、救生船、警報系統、連絡器材之維護保養 |  |  |
| 檢查人員： 職安管理人員： 工地負責人： |